#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羅簡字第60號

原　　告　黃漢銘即銘恩企業社
被　　告　宥林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明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肆佰元，及自民國一〇七年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壹佰陸拾元，其中新臺幣肆仟零壹拾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叁拾陸萬陸仟肆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2條定有明文。查，依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原告主張兩造約定原告提供工程車之地點為宜蘭縣羅東鎮、冬山鄉，有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被告亦不爭執，依前揭規定，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 652,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 6頁）；嗣於民國107年6月5日以民事陳報狀變更前揭第1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 650,3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47頁

反面），核原告所為之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揭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三、末按因動產租賃或使用借貸關係所生之爭執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 9款定有明文。本件依原告前揭更正後訴之聲明，訴訟標的金額為 650,365元，惟原告係向被告請求租賃車輛之租金，兩造係因動產租賃關係所生爭執涉訟，依前揭規定，本件應適用簡易程序。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向訴外人臺灣自來水公司承攬汰換管線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系爭工程施作地點包括宜蘭縣羅東鎮、冬山鄉及蘇澳鎮。兩造遂於105年8年間成立工程用怪手及車輛供應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原告提供挖土及載運廢土之工程車輛供被告於系爭工程使用，由被告工地現場負責人訴外人黃曜維於估價單上簽名確認用車情形，原告再持估價單向被告請款，嗣原告持載有訴外人黃曜維簽名之估價單向被告請款遭拒，迄106年5月間，被告尚欠租金共計 650,365元未還，爰依系爭契約及租賃之法律關係，求命被告給付租金 650,365元等語，並聲明：如前揭更正後之聲明。

二、被告則以：兩造間並未成立系爭契約，原告提出之請款明細表僅原告單方製作，不具證據力。另證人黃曜維亦證稱原告提出估價單之內容有灌水不實情形，且係由訴外人1次簽名，與工程慣例不合，況原告未收到租金，未向被告請款，卻仍持續提供工程車輛，與常情不符等語置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被告向被告承租工程車輛，尚欠租金共計 650,365元未還等事實，並提出請款明細表、宜蘭縣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估價單、作廢之三聯式統一發

票為證（見本院卷第 9至22頁），為被告所爭執，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者厥為：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有無理由？㈡、若有理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數額為若干？茲析述如后：

㈠、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有無理由？

1.按稱租賃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他方支付租金之契約，民法第42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租賃契約之成立，必須承租人與出租人間有成立租賃契約之合意，約定出租人以物租與他方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而後可。是主張租賃關係存在者，應就租賃契約存在，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04號判決）。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間因系爭契約存有租賃之法律關係，為被告否認之，依前揭說明，應由原告就系爭契約之存在，負舉證責任，先予敘明。

2.訴外人黃曜維前為被告公司之現場工務人員，曾於105年8月至106年5月間負責系爭工程現場之施工執行，為被告所不爭執，且有離職證明書可參（見本院卷第93頁），堪信為真。又觀諸原告提出記載交易對象為「宥林工程」之估價單（下稱系爭估價單），均載有訴外人黃曜維之簽名，且系爭估價單所載「光明路」、「冬山工區」、「羅東公正路」等用車地點，均與系爭工程施作地點相符，再稽諸證人黃曜維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稱：被告於105年、106年間向原告租用工程車輛，人員薪資由被告給付，伊負責兩造接洽工作等語，堪認被告承攬系爭工程時，曾向原告租用工程車輛，兩造間存有系爭契約，被告抗辯系爭契約不存在，委無可採。原告既出租工程車輛供被告於系爭工程使用，則其依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租金，核屬有據。

㈡、若有理由，被告應給付原告之數額為若干？

1.原告提出系爭估價單主張被告應給付之租金數額為 650,365元，被告則抗辯系爭估價單與實際租用情形不符。經查，訴外人黃曜維於105年8月間至106年5月間於系爭工程現場調度

，為被告所自承（見本院卷第61頁）。觀之證人黃曜維結證稱：兩造約定提供車輛之地點包括冬山工區即宜蘭縣○○鄉○○路○○○巷、宜蘭縣○○鎮○○路，約定依車種以日計價，被告向原告租用7、8噸小卡車，好像有1輛小怪手等語（見本院卷第80頁），核與系爭估價單所載用車地點包括「光明路」、「冬山工區」、「羅東公正路」，且依車種按日計價等內容相符（見本院卷第11至19頁），足見原告實際上曾出租車輛供被告使用。

2.細繹證人黃曜維結證稱：系爭估價單均係由伊簽名，原告是在最後 1日將所有估價單拿給伊簽名，伊當時快離職，沒有確認內容就簽名，系爭估價單中106年 3月、4月記載租用車輛天數31日、30日部分實際上大概僅20多天，伊無實際租用日數之相關資料另伊私下曾調用被告公司機具為原告施作，但伊並無調用原告出租之車輛至其他工地施工等語（見本院卷第80至82頁），顯見原告曾提示系爭估價單供被告派駐於系爭工程現場之訴外人黃曜維確認租用情形。觀諸記載「105年8月」、「光明路131巷」之估價單，該估價單下方「黃曜維」簽名處旁載有簽名日期為 「106/3/1」之內容（見本院卷第11頁），因訴外人黃曜維證稱系爭估價單均係於同日簽名，堪認系爭估價單均由訴外人黃曜維於 106年3月1日簽名確認，被告亦無法舉證證明實際租用情形與訴外人黃曜維簽名者不符，應認租用時間在106年 3月1日前之估價單，亦即日期記載「105年8月」、「105年11月1日」（租用時間：105年10月）、「105年12月1日」（租用時間：105年11月）、「106年1月1日」（租用時間：105年12月）、「106年2月1日」（租用時間：106年1月）、「106年3月1日」（租用時間：106年2月）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其上所載租用情形、租金與實際情形相符，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該等估價單所載租金共計366,400元（計算式：101,900元＋5,000元＋39,000元＋59,000元＋114,500元＋47,000元＝366,400元），核屬有據。證人黃

曜維固稱並未確認估價單之內容即為簽名，然訴外人黃曜維係被告派駐現場負責指揮施工執行之工務人員，其在估價單上簽名當代表被告確認兩造間車輛租用情形，被告徒以黃曜維未確認估價單內容否認此部分實際租用情形，委無可採。

3.至租用時間在106年3月1日後之估價單，因訴外人黃曜維106年3月1日簽名時尚無從就未發生之租用情形確認，且系爭估價單中 106年3月、4月之租用日數與實際租用情形不符，亦經證人黃曜為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82頁），是尚難僅以載有訴外人黃曜維簽名之估價單認定實際租用情形，原告經本院諭知後亦無法提出如出車紀錄等事證證明106年3月後之實際租用情形，從而，原告依日期為「106年4月1日」（租用時間：106年3月）、「106年5月1日」（租用時間：106年4月）、「106年5月17日」（租用時間：106年4月）之估價單（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請求被告給付租金252,900元（計算式：91,000元＋57,500元＋104,400元＝252,900元），洵屬無據。

4.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之租金數額366,400元。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所提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07年2月9日送達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可佐（見本院卷第28、29頁），揆諸前揭說明，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該狀送達翌日即10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及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6,400元，及自 107年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

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 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一併駁回之。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後附之計算書。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

法　官　吳孟竹

計　　算　　書

| 項　　目 | 金　　額（新臺幣） | 備　　註 |
| --- | --- | --- |
| 第一審裁判費 | 7,160元 | |
| 合　　計 | 7,160元 | |

其中4,01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需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怡潔